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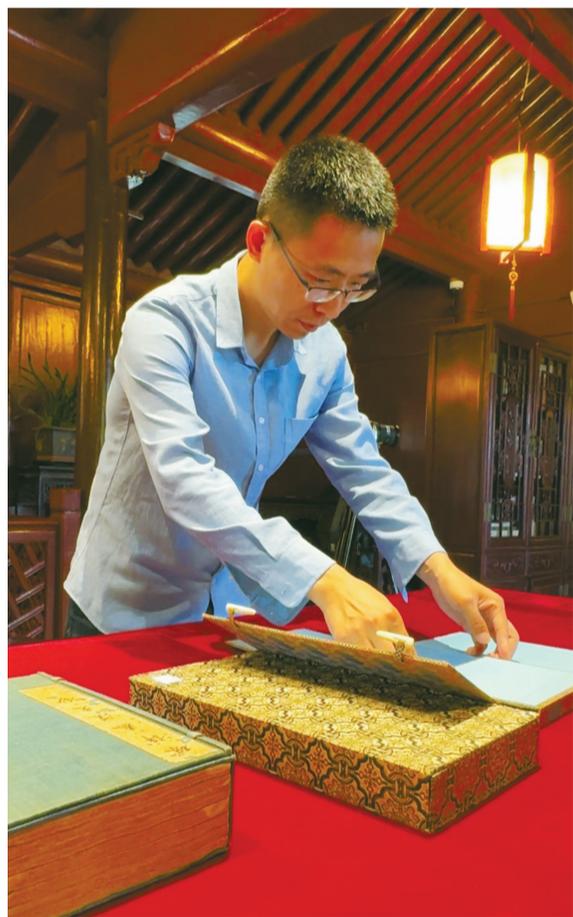
时隔200多年 “流浪”的孤本 重回天一阁



明抄本《宸濠招》内页。

古籍，如一座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时光之桥，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智慧和历史。

记者从天一阁博物院获悉，近日，该院征集到一批善本古籍，量大质优，其中包括一册流散了200余年的天一阁原藏孤本古籍——明抄本《宸濠招》。



天一阁工作人员缓缓展开《宸濠招》。

“这次共征集到17种、110件，主要是古籍，还有1套雕版，其中，最具价值的就是天一阁流散书明抄本《宸濠招》，一册，高30厘米，宽19厘米……”昨日，在天一阁古籍阅览室，天一阁博物院古籍地方文献研究所主任李开升带大家“鉴宝”，如数家珍。

据了解，该抄本为天一阁流散书，“从藏印判断，该抄本于清代中期流散出阁，曾经卢址抱经楼、刘承干嘉业堂等各家收藏，抗战期间为郑振铎文献保存同志会购得。如今，机缘巧合下，在外‘流浪’了200余年的古籍终于‘回家’。”李开升说。

那么，这本书讲了些什么？

据介绍，明正德十四年（1519），宁王朱宸濠在南昌发动叛乱，南赣巡抚王守仁仓促之下汇集兵马，仅用四十三天即平定此次叛乱。刑部将审理此案相关文件汇编为《宸濠招》一书，为重要的一手历史资料。相关事件在《明世宗实录》中的记录不足百字，此书则达两万余字。

事实上，历代藏书楼都发生过藏书流散的现象，天一阁也不例外。作为我国现存历史最悠久的私家藏书楼，天一阁在450余年的历史传承中，原有藏书在不同时期、通过不同途径流散出阁，至上世纪40年代一度仅存13038卷，不足巅峰时期的五分之一，不少珍本善本流落海外。

“天一阁原藏书流散年代不一、流散方式多样、流散种类繁多，而藏书一经散逸，往往或佚或残、迅速消亡，损失不可估量。”天一阁博物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各方对流散书的追踪调查从未停止过，地方贤达、文化名流等都曾以不同的方式四处寻访，力求合浦珠还。

据悉，近年来，天一阁博物院启动“天一阁流散书访归工程”，期望能复原天一阁藏书。明抄本《宸濠招》为近年来征得的第二部流散书实物，它不仅在版本和内容上皆为存世孤本，更是天一阁藏书流散的重要实物证据，对阁史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记者 谢舒奕 张芯蕊 通讯员 王伊婧 文/摄

■新闻多一点

天一阁其他“宝贝”

1.《搏斋先生缘督集》雕版47块90面（页），明万历十一年（1583）雕版，长28.5厘米，宽19.5厘米，厚1.8厘米。

此书为南宋曾丰的诗文集。曾丰字幼度，号搏斋，乐安（今属江西）人，著名理学家、文学家。乾道五年（1169）进士，官至德庆知府。此万历本为曾氏文集现存最早的刻本。这批雕版为存世孤品。

天一阁藏明代雕版为馆藏特色，多为嘉靖时期版片，此万历雕版可为重要补充。

2.《三才广志》1184卷，明浙江人吴琬编，明抄本，高34厘米，宽19厘米。存三卷（卷一三九至卷一四一）。

吴琬（1449—1521）字汝美，号甘泉，湖州人。不事举业，与孙一元等并称“苕溪五隐”。继承父亲藏书数屋，故博极群书。此书编于正德年间，以天、地、人分类，广征博引，史料丰富。此书为中国古代最大的私纂类书，未曾刊刻，仅有明抄本传世，版本稀见，文献价值和文物价值均极高。

天一阁藏书中有明抄本《三才广志》残本273卷，缺此三卷内容，此本可以补充馆藏。

3.《秦汉文钞》六卷，明闵迈德等编，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刻朱墨套印本。七册。高26.5厘米，宽17.4厘米。

全书包括秦文二卷、西汉文三卷、东汉文一卷，共约100篇。书前有臧懋循序，又列各家批评姓名，书眉上刻各家评语。由吴兴闵氏（闵迈德、闵洪德与闵映璧）合刻朱墨套印本。套印为明代出现的雕版印刷技术革新，有特殊印刷工艺价值，也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书籍史和文化史现象，故此书有重要的文物价值和艺术价值。

近年天一阁将套印本作为文物征集的重点，现有明代套印本76部，国内在辽宁图书馆（137部）、国家图书馆（86部）之后，上海图书馆（75部）之前，此书可以补充馆藏所缺品种。

4.《野客丛书》三十卷，宋王楙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王谷祥刻本。十册。高28.5厘米，宽19.0厘米。

王楙（1151—1213）字勉夫，苏州人，王革从孙，不图仕进，杜门著述。此书为宋代重要的学术考证类笔记，内容博洽，无所不及，以考辨典籍、杂记宋朝及历代逸闻轶事为主。与《梦溪笔谈》《容斋四笔》齐名。

此本为嘉靖苏州著名文人王谷祥刻本，王氏为文征明弟子。这是此书现存最早的版本，出自苏州名工之手，刊刻精美，极具收藏价值。

天一阁以收藏明刻本为重点，其中嘉靖本尤为重中之重，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统计，天一阁所藏嘉靖本近600种，仅次于国图、上图和南图，居第四位。

■宁波银行专栏

警惕非法集资 守护“钱袋子”

近年来，不法分子专门以“退休、有闲钱”的老年群体为对象，组织员工将低价购买的纪念币、邮票等物品渲染成具有艺术价值、收藏价值的收藏品，诱骗老年人购买并承诺一年后溢价回购。这实际是利用老年人需要亲情关怀、缺乏投资专业知识等特点，通过嘘寒问暖、上门服务等方式，骗取老年人的信任，灌输各种错误投资理财、健康养生等观念，以实现骗取老年人财物的最终目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二是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三是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有五种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暴利引诱，许诺高额回报，前期按时足额兑现收益，达到规模后携款潜逃。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

名人站台，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

五是利用网络或虚拟空间——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通过网络平台和微信等聊天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

宁波银行提醒，个人应做到以下几点，提高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保护好自身的“钱袋子”：

一是树立正确观念，选择合法渠道。任何理财与投资都是有风险的，高收益往

往伴随着高风险，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任何投资与理财都要通过合法途径选择合法机构。

二是学习投资知识，提高防范意识。要学会看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业务许可，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考察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三是拒绝侥幸心理，避免财产损失。投资本身就是一种风险项目，不要有侥幸心理与赌博心理，要稳健评估自身资产与承受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